

#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2025〕18号

---

##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公安局警用地理 信息平台（PGIS）项目（项目编号： JXJD-2025-CS-00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基本情况

**投诉人：**武汉科信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创新谷 6  
号楼四层

**邮 编：**430074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13871157800

**被投诉的项目名称：**景德镇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PGIS）项目

**项目编号：**JXJD-2025-CS-003 号

**被投诉人：**江西景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景德镇市珠山区新村北路 18 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307988391

**相关供应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 1 号四维图新大厦

**联 系 人：**冯 烨      **联系电话：**15907130162

景德镇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委托被投诉人开展景德镇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PGIS）项目（项目编号：JXJD-2025-CS-003 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 195.8 万元，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并于 4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预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维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武汉科信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2025 年 8 月 14 日，被投诉人对其质疑作出答复。2025 年 8 月 15 日，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内容，向本机关提出投诉。2025 年 8 月 18 日，经补正相关材料后，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二、质疑答复情况**

**投诉人质疑称：**北京四维公司在本项目“评分标准－技术部

分-知识产权（4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性能要求（10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公司资质（2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专用地图实施能力（4分）”等多处评审因素中提供虚假应标资料。

**被投诉人回复称：**

**质疑事项 1 回复：**经我公司核对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提交的证书一致，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页面查询 4 项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提交的 4 项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真实有效。得分有效。

**质疑事项 2 回复：**经我公司核对该公司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材料一致，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真实，对检测报告原件查验其检测的内容和得分比对，材料真实，得分有效。

**质疑事项 3 回复：**经核对该公司的 CMMI 证书原件和投标文件中对比一致，经查询 CMMI 证书真实，得分有效。

**质疑事项 4 回复：**经核对，该公司的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和投标文件比对一致。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该公司提交的 4 项证书均查询真实，得分有效。

贵公司提交 4 项质疑，我公司已协同采购方进行全方面核查，均未提供虚假材料。由于相关材料涉及第一中标排序人的公司商业秘密，不能提供相关截图作为附件，望见谅，特此回复。

**三、投诉情况**

投诉人不同意被投诉人作出的以上答复内容，向本机关提出



投诉。

**投诉人投诉事项为：**投诉事项 1、2、3、4：北京四维公司在本项目“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知识产权（4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性能要求（10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公司资质（2分）”“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专用地图实施能力（4分）”中提供虚假应标资料。

**事实依据：**

1.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北京四维公司满足本项目“知识产权”要求的生效时间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的专利仅有1项，为：授予日期为2011年12月28日，公布/公告号：CN101640000B的“地图显示方法、地图显示系统、导航仪及电子地图”，其余知识产权经查均不符合本项目“知识产权（4分）”评审标准。

2. 根据CMA和CNAS官网查询，未能查询到北京四维公司满足“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性能要求（10分）”项的检测（检验）报告，不符合本项目“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性能要求（10分）”评审标准。

3. 根据官网查询，未能查询到北京四维公司具有CMMI（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3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不符合本项目“公司资质（2分）”评审标准。

4.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北京四维公司满足本项目“专用地图实施能力（4分）”要求的生效时间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权仅有1项，为：登记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的“四维图

新情报快速更新系统”，其余软著经查询均不符合本项目“专用地图实施能力（4分）”评审标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投诉请求：**核实被投诉人是否对我方质疑的事项进行核查，对北京四维公司在本次投标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知识产权”“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CMMI证书”“软件著作权”等进行原件核查，以保证招投标环节的公开公平公正。

**被投诉人辩称：**经我公司核对该公司相关材料，材料真实，得分有效。

**北京四维公司辩称：**

**投诉事项 1 答复：**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具有本项目相关功能产品开发经验，提供“路径匹配方法、地图显示方法、可视化辅助制图、地图数据更新方法”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评审依据：以上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生效时间



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

我司拥有“路径匹配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地图显示方法、地图显示系统、导航仪及电子地图”“曲率统计可视方法及装置、曲率可视化辅助制图系统”“一种地图数据更新方法及装置”等多项知识产权，具备成熟的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已提供相对应的发明专利证书、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查询截图）

### **投诉事项 2 答复：**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使用的基础地图引擎软件产品具有如下功能和性能：

#### **功能：**

1. 提供移动端 sdk，具备移动端关键字搜索、智能提示搜索、驾车路径规划、实时导航、模拟导航、网络定位等功能。
2. 支持加载热力图数据在地图上进行热力图显示，标识数据的密度。

.....

共计 10 项，以上每符合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需包含上述测试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或备查核对不满足的不得分。

**我司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我司拥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下属泰尔实验室出具的基础地图引擎软件产品的检测报告，该报告具有“CMA”和“CNAS”标识。功能和性能满足评分表的要求。

（已提供相对应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基础地图引擎软件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泰尔实验室网站验证检测报告)

### **投诉事项 3 答复:**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 投标人具有 CMMI (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认证 3 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评审依据: 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官网查询截图页, 不提供不得分。

我司具有 CMMI3 证书。(已提供 CMMI3 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

### **投诉事项 4 答复:**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 为保证软件成熟度评估, 地图或者平台生产商具备提供法律状况为“授权”状况的“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编辑、情报快速更新系统、三维数据浏览检查、警用地理信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4 分。评审依据: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生效时间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我司拥有“四维图新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编辑软件”“四维图新情报快速更新系统”“四维图新三维数据浏览检查软件”“四维图新警用地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备成熟的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已提供相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截图)

## **四、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 1:** 经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查询，北京四维公司投标时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均真实合法，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其法律状态均显示为“专利权有效”。

投诉人仅依据“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商业信息平台的检索结果，主张北京四维公司涉嫌编制虚假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经核查，北京四维公司投标时提供了由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标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通过中国泰尔实验室官方网站 (<https://test.chinattl.com/InfoOpen/ReportVerify.aspx>) 核实，该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内容未经篡改，且具体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中“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性能要求（10 分）”的规定，满足该项评审要求。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北京四维公司已提供 CMMI 3 级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1 年）及 CMMI 3 级证书官网链接和截图（颁发日期为 2022 年），但经核实，上述两款证书有效期均已于提交投标文件前届满。北京四维公司所提供的材料虽已过期失效，但未发现存在篡改、伪造等情形，故不构成编制虚假材料。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北京四维公司在“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 - 公司资质（2 分）”中所提交的 CMMI 证书确已失效，鉴于该证书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也不属于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在扣除相应分值后，北京四维公司综合得分为 83.36 分，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投诉事项 4：** 经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北京四维公司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已在该系统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登记日期均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符合招标文件中“专用地图实施能力（4分）”之规定，满足该项评审要求。

投诉人在未掌握具体公告登记号的情况下，仅依据“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商业信息平台的检索结果，主张北京四维公司涉嫌编制虚假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 **五、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2、3、4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 份